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28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勝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被繼承人陳炳伊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臺南市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街000巷00弄0號）於民國115年4月23日死亡，聲請人即繼承人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本院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本院爰依法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被繼承人陳炳伊之債權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揭示之日起6個月內向繼承人報明其債權，如不為報明，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三、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繼承人陳炳伊之遺產負擔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蘇玲玉